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名(二零零四年：279名)全職僱員，其中並無任何僱員(二零零四年：273名)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顯著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將經營郵輪改為向業務夥伴授出經營許可權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個別表現及年資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肖恩先生	公司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6.43%

附註：劉肖恩先生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之70%股本權益。BMR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其在BMR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肖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名稱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陳永祐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4,092,225	0.54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